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预计2017年与关联方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时，独立董事就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再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建中、严思恩、张大亮

2017 年 3 月 3 日